

附表五

領 據

茲領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年 月 日至
 年 月 日之代墊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計
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及用人單位行政管理
及輔導費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，合計新
 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 據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(請加蓋負責人印)

統一編號：

登記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

銀行 (

分行)

行庫代碼(電匯用七碼)：

存儲帳號：

帳戶名稱(限公司帳戶)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※請勿使用修正液/帶塗改

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

申請單位大小章